附件

监察执法四处2022年第22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2年10月2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济宁矿业集团花园井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5312综采工作面第1#-6#液压支架电液控制器数据不能传输至主机，煤矿未及时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5312综采工作面供破碎机的橡套电缆2022年9月份未进行每月1次的绝缘检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2022年10月9日、11日、18日，矿井未对5312综采工作面移动变电站低压馈电开关的低压漏电保护进行每天1次跳闸试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查国家局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报系统，花园煤矿10月13日人员定位系统数据上传中断3小时32分钟，未及时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查国家局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报系统，花园煤矿10月9日五采区西翼轨道巷风筒传感器夹子松动，导致报警2小时3分钟未及时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集中胶带石门风速传感器显示数值自2022年9月份以来多次出现较大波动（现场实测风速约4.5m/s，传感器波动最大值6.13m/s），未及时维护并定期检测，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
| 2 | 2022年10月2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济宁矿业集团花园井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5312综采工作面第26#-27#、31#-32#液压支架间距大于100mm，不符合《5312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间距不超过100mm”的规定；五采区西翼轨道巷掘进工作面分矸仓处巷道帮部（靠近行人侧）2棵永久支护锚杆失效，拉拔力达不到作业规程规定，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五采区西翼轨道巷掘进工作面迎头后20m范围内有3棵永久支护锚杆托盘未紧贴岩面，2处金属网破损，不符合《五采区西翼轨道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锚杆要紧贴岩面，金属网不得有破损”的规定；5303胶带顺槽联络巷6号皮带架杆处、5303胶带顺槽耙装机处巷道帮部破碎形成网兜，不符合《5303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掘进工作面顶、帮锚网紧贴煤面，不能形成网兜”的规定；5303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迎头两组锚索平行施工，不符合《5303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锚索迈步式布置”的规定；5303胶带顺槽有3棵锚索外露分别为260mm、280mm、270mm，不符合《5303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锚索外露150-250mm”的规定；5305综采工作面第11#-14#液压支架初撑力分别为5MPa、3MPa、0MPa、0MPa，不符合《5305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初撑力不低于24MPa”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 |
| 3 | 2022年10月2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济宁矿业集团花园井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集中轨道上山架空乘人装置沿线路中间部位没有音响的运行警示装置，不符合《地下矿用架空索道安全要求》（GB21008-2007）第4.9.6条规定；5312综采工作面甲烷电闭锁和风电闭锁的被控移动变电站（编号8-2-42）的负荷侧未设置馈电状态传感器或接点，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12规定；五采区西翼轨道巷掘进工作面3号顶板离层指示仪浅基点安设深度为2.5m，现场使用的支护锚杆长度2.4m，不符合《煤矿巷道锚杆支护技术规范》（GB/T35056-2018）6.5.2.1、附录C.2.4的规定；五采区西翼轨道巷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采用拉线急停装置实现急停功能，靠近机尾段使用的拉线钢丝绳两端未采取可靠的固定和连接措施，不符合《煤矿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51145-2015）第15.3.3的规定；五采区西翼轨道巷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跑偏保护装置安装在距离机尾约7m处，不符合《煤矿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51145-2015）第16.5.1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
| 4 | 2022年10月2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济宁矿业集团花园井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五采区西翼轨道巷为布置在自燃煤层中的准备巷道，该区域有约100m巷道未喷浆，不符合《煤矿巷道断面和交岔点设计规范》（GB50419-2017）3.2.9的规定；矿井开采自燃煤层，2022年9月27日至10月3日，未采用自然发火监测系统每天监测采煤工作面采空区的气体浓度，不符合《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
| 5 | 2022年10月2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济宁矿业集团花园井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五采区胶带巷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机尾段电缆积尘厚度超过2mm,长度超过20m，未及时清扫、冲洗沉积煤尘，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